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趙露萍

訴訟代理人 吳聲欣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小字第108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明有定文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，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對原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僅表明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雖載有將以另狀補提理由等語，然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項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

01 2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
02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溫祖明

05 法官 廖哲緯

06 法官 劉娟呈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李登寶